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茉莉廳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進行表決時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批准公開發售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五)

附註：

- 一、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全名。
- 二、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三、請以正楷填上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註明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四、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五、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簽署本表格之其他人士連同公司蓋章簽署。
- 六、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相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七、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八、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九、閣下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十、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